

私家秘藏

焚毀

名著

中国篆刻出版社

私家秘藏
焚毀名著

主編 馬松源

第十六卷

中國戲劇出版社



目 录

序	言	(11)
原	序	(19)
第 一 回	钱月英酬神还愿 冯子清误入桃园	(20)
第 二 回	赠金扇冯旭得意 拜天地翠秀许婚	(27)
第 三 回	游西湖林璋遇故 卖宝剑马云逢凶	(33)
第 四 回	马云大闹五柳园 汤彪仗义赠金帛	(40)
第 五 回	真才子走笔成章 假斯文揉碎肚肠	(47)
第 六 回	姚夏封广陵风鉴 常万青南海朝山	(54)
第 七 回	朱翰林代为月老 冯子清聘定月英	(61)
第 八 回	魏家妇人前卖俏 花文芳黑夜偷情	(68)

第 九 回	魏临川于中取利 花文芳将计就计	(73)
第 十 回	书房内明修栈道 墙头上暗渡陈仓	(78)
第 十 一 回	武宗爷亲点主考 花荣玉相府详梦	(83)
第 十 二 回	林正国触奸投水 徐弘基进香还朝	(88)
第 十 三 回	定国公早朝上本 林正国权为西宾	(92)
第 十 四 回	魏临川暗使毒计 冯子清明受灾殃	(96)
第 十 五 回	春英无辜遭毒手 季坤黑夜暗行凶	(101)
第 十 六 回	花文芳面嘱知县 孙文进性直秉公	(106)
第 十 七 回	三学生员递公呈 知县缉拿魏临川	(110)
第 十 八 回	孙文进复审人命 魏临川花府潜身	(114)
第 十 九 回	生员聚众闹辕门 巡抚都堂强断婚	(119)
第 二 十 回	冯旭受刑认死罪 百姓罢市留青天	(123)
第 二 十 一 回	罗太守安抚百姓 孙知县复任钱塘	(127)
第 二 十 二 回	冯子清钱塘起解 钱文山哭别舟中	(132)

- 季坤奉主命差遣 (137)
- 第二十三回 花能黑夜里放火 (137)
- 第二十四回 有怜定计害临川 (142)
- 月英家门带姑孝 (142)
- 第二十五回 花文芳纳采行聘 (146)
- 钱月英认义姊妹 (146)
- 第二十六回 钱月英改妆避祸 (151)
- 文芳开宴款家人 (151)
- 第二十七回 季坤仗义释冯旭 (155)
- 有怜智谋赚崔氏 (155)
- 第二十八回 使假银暗中奸计 (159)
- 公堂上明受非刑 (159)
- 第二十九回 赵翠秀代主替嫁 (163)
- 花有怜奸拐红颜 (163)
- 第三十回 假小姐闺中哭别 (167)
- 真公子婚娶新人 (167)
- 第三十一回 花文芳爱色被杀 (171)
- 赵翠秀为主报仇 (171)
- 第三十二回 钱林闻信忙奔走 (175)
- 童仁飞报进都城 (175)
- 第三十三回 都堂飞马闭城门 (180)
- 知县踏看定真假 (180)
- 第三十四回 孙文进通详咨部 (184)
- 花荣玉火速行文 (184)
- 第三十五回 假小姐市曹行刑 (189)
- 真丈夫法场劫犯 (189)
- 第三十六回 劫法场英雄显武 (193)
- 调官兵追赶逃人 (193)

第三十七回	乌金镇瓦打英雄 刘家庄夜闹官兵	(198)
第三十八回	观音点化常万青 马杰调兵捉壮士	(202)
第三十九回	金山寺总镇司将 扬子江英雄交锋	(206)
第四十回	万青被擒解杭州 飞鹏甘露逢旧友	(210)
第四十一回	钓鱼台英雄聚义 丹阳县夜劫犯人	(215)
第四十二回	马杰提兵追壮士 英雄踏水夺行舟	(219)
第四十三回	花荣玉哭奏天子 东方白锁解京都	(223)
第四十四回	三法司勘问方白 地方官搜擒月英	(227)
第四十五回	功臣庙潜身避祸 迎风山姐妹遭凶	(231)
第四十六回	常万青路见不平 董天雄恶盈受戮	(235)
第四十七回	花有怜身入相府 沈廷芳花园得意	(239)
第四十八回	沈廷芳独占崔氏 姚夏封入赘东床	(243)
第四十九回	花有怜智诱林旭 姚蕙兰误入圈套	(248)
第五十回	沈义芳贪淫被戮 姚蕙兰斧劈奸徒	(252)

- 第五十一回 沈白清滥刑错断 (256)
 林子清屈招认罪
- 第五十二回 沈白清出详各宪 (260)
 姚夏封得信探监
- 第五十三回 护国寺奸僧造孽 (264)
 马文山误陷土牢
- 第五十四回 武宗爷私游玩月 (267)
 林正国幸遇明君
- 第五十五回 奉圣旨谒相辞阁 (271)
 察民情理屈伸冤
- 第五十六回 姚夏封赴水投状 (275)
 林经略行牌准提
- 第五十七回 假老虎恶贯满盈 (279)
 真老虎与民除害
- 第五十八回 三鸟飞鸣冤喊状 (284)
 二秃被害命强奸
- 第五十九回 赴市曹奸僧枭首 (288)
 暗探访私渡黄河
- 第六十回 林公月下准鬼状 (292)
 臬司令箭催行刑
- 第六十一回 姚夏封法场活祭 (296)
 林经略暗进淮城
- 第六十二回 林经略行香宿庙 (300)
 府城隍各案显灵
- 第六十三回 冯旭解轭见母舅 (304)
 林璋出票提有怜
- 第六十四回 林公释放许成龙 (308)
 经略正法桑剥皮

- 第六十五回 经略拜本进京都 (312)
 廷芳计害死有怜
 第六十六回 林经略判出奇冤 (316)
 崔氏妇路遇对头
 第六十七回 林经略开棺验伤 (320)
 崔家妇当堂受刑
 第六十八回 林经略二次开棺 (324)
 宋朝英轸门听审
 第六十九回 易道清立毙杖下 (328)
 陈武氏得放归家
 第七十回 林公严刑拷淫妇 (332)
 崔氏受刑吐真情
 第七十一回 沈廷芳潜身内院 (335)
 宋臬司当堂受刑
 第七十二回 天子见表心不悦 (339)
 林公失陷护国寺
 第七十三回 汤彪急调海州兵 (344)
 林璋初请上方剑
 第七十四回 林公火焚护国寺 (348)
 公差受比捉廷芳
 第七十五回 沈廷芳逃走被获 (352)
 林经略勘问真情
 第七十六回 沈廷芳供出真情 (356)
 林经略结清各案
 第七十七回 沈廷芳杖下立毙 (360)
 刘尚书痛哭姨侄
 第七十八回 林正国挂印征西 (364)
 冯子清独占鳌头

- 第七十九回 结丝萝两国相好 (369)
献降书元帅班师
第八十回 受皇恩一门富贵 (374)
加封赠五美团圆

序 言

《绣像大明传》八十回，清朝流传甚广，传本很多。一般本子皆有《壬午壳雨前二日寄生氏题于塔影楼之西榭》的短序，惟伦敦英国博物院图书馆藏楼外楼刊本，又题作《五美缘全传》，序言的题署作《甲申壳雨前二日……》（《伦敦所见中国小说书目提要》）。“寄生氏”曾为通俗小说《争春园》作序，题署作《己卯暮春修禊日寄生氏题于塔影楼之西偏》。而这本《争春园》刊于道光元年（1821），故知其作序的“己卯”当为嘉广二十四年（1819）。寄生氏既然活动于嘉、道时，那么为《绣像大明传》作序的“壬午”就应是道光二年（1822），楼外楼刊本的“甲申”（道光四年）则可能是后改的。

曾有人认为寄生氏就是《绣像大明传》的作者，然而序文中有“暮春坐海棠花下，客持《绣像大明传》见示，细再评阅”等语，显然不像作者的口吻。颇疑寄生氏与《绣像大明传》的创作无关，在其之前已有《绣像大明传》小说，道光二年，寄生氏作序之刊本，或许竟是翻印，而小说之创作则早于嘉、道时。复旦大学藏本书之刊本，不避乾隆讳。书中有一人物徐弘基，“弘”字在刊本中，除目录有一处作“宏”，文内多次出现均不避，这在乾隆中期以后和嘉广时，

一般人写书印书是不敢冒这样风险的。不过，本书之作似也不会太早。书中写到正德皇帝命林璋巡抚“山东、江南、江西”等七省，“江南”为清人建制，如是明人或由明入清人所作，不会这样说（明人称“南京”或“南直隶”）。如是，则本书似乎是康熙至乾隆初的作品。

清初至乾隆时是才子佳人小说流行的时期，《绣像大明传》所写也是一个才子佳人的故事：

书叙明正德时，杭州钱塘有少女钱月英，天姿国色，如西子重生，且又学富五车，兄钱林也是聪俊过人。其父曾为两广都堂，因不幸早亡，故兄妹奉母在家。其母欲为月英择婿，钱林谈起有同学冯旭，乃已故刑部尚书之子，才学人品均可称杭州第一，只是近来家业凋零。月英母识为“书中自有黄金屋”，贫寒无足忧虑，月英则私下担心其是否名实相符，欲面试其才。

一日，月英携二婢女去庙中酬神烧香，恰为冯旭所见。冯旭惊羨月英及其婢女翠秀、落霞之美艳，随轿追踪直至其家。打听到乃同学钱林之妹，甚喜，乘隙入钱家后园游玩，门闭不得出。晚间，月英与二婢女入园，发现冯旭，方知即母兄欲为己所择之人，见其才貌俱佳，也喜。月英与落霞回房取钥匙，冯旭乘机求爱于翠秀，与之定盟，托其成全与小姐的婚事。

冯旭归后，请告老在家的翰林朱辉前往作媒。当朝武英殿大学士花荣玉之子花文芳是一个浪荡公子，亦与钱林同学，其舅童仁恰也于此时代其来钱家求婚。钱家依小姐月英的主意，当面考试二人才学以定婚盟。月英盛赞冯旭文章，令花文芳当场出丑。花文芳恼羞成怒，因与帮闲魏临川定

计，欲害冯旭。

冯旭与月英定亲之日，花文芳殷勤送礼祝贺。俟后又藉会文之名邀冯旭、钱林至家宴饮。冯、钱被灌醉，花文芳命家人季坤杀婢春英，诬冯旭逼奸杀人、钱林为盗。地方官徇私，坐实二人罪名，逼钱林应允将妹许配花文芳，方将其释放。冯旭则被判充军一千里外。

冯旭起解，花文芳命季坤尾随，以便伺机将其杀死。又派人放火，将冯家仆妇二十九人尽皆烧死。魏临川居功邀赏，花文芳也设法将其置死。花府书童花有怜与魏妻崔氏有染，趁乱卷千金与之逃往淮安，投大学士沈谦家帮闲。

花文芳往娶月英，月英偕落霞男装出逃。翠秀冒名代嫁，洞房中刺死花，随后被捕论斩。冯旭结拜兄弟常万青，劫法场救出翠秀，翠秀奔逃至镇江，被总兵拿获，复为冯旭又一义兄汤彪相救，匿于汤家。月英与落霞往山东投亲，为盗所劫，也为常万青所救，因避于常府。

季坤不满花文芳之所为，杀了解差放走冯。冯旭更名林旭，避难淮安，遇旧识相士姚夏封，姚谓冯将来必贵，遂将其招赘。花有怜识出冯旭，又见其妻蕙兰美貌，因密报沈二公子，诱冯旭夫妇入府。蕙兰不从沈二公子强暴，用斧头将其劈死。沈大公子买通山阳县，判冯旭夫妇死刑。典刑之际，恰冯旭之舅林璋任七省经略巡察至淮安。沈大公子怕事败，杀死花有怜灭口。林璋申明案情，惩治恶人，将冯旭夫妇释放。

以后冯旭专心攻读，春讳高中状元。忽值边关告急，花荣玉、沈谦为报杀子之仇，上本奏请以林璋为帅、冯旭为先锋，统兵边关解围，企图置二人于死地。不料，林、冯二人

有汤彪、常万青以及大盗马云等帮助，一战获番太子。冯旭虽被番邦公主哈飞英所擒，公主却爱其英俊，愿以身相许。于是双方罢兵言和。

大军班师回朝，随征将士皆得厚赏，冯旭得礼部尚书，奉旨完婚。于是冯旭一人娶月英、翠秀、落霞，并蕙兰、哈飞英，成就“五美缘”。

《绣像大明传》是一本比较典型的才子佳人小说，成就才子冯旭一人“享受五位夫人之福”，是作者全部创作构思，也透露了作者的中心所想。不过，编造这一类才子佳人的故事，实际又是由来已久的事情，因此评价《绣像大明传》不能离开对才子佳人小说的历史认识和整体评价。

才子佳人小说的渊源，可以上溯到唐人的传奇。《莺莺传》中的张生与莺莺故事，后来被改编为杂剧《西厢记》，声态并作地把定一对“文章魁首”、“仕女班头”的爱情表现得淋漓尽致。不仅风靡了几多垂涎于功名利禄、金钱美女的读书人，也使不少一般的观众和读者艳羡不已。由于作者和读者双方的共同需要，描写郎才女貌一见钟情的小说、插曲在礼教的重压下，也仍然屡见不鲜，虽然很多小说插曲仅学得《莺莺传》和《西厢记》的皮毛。《金瓶梅》以后，明末开始出现了一些作家创作的中长篇的才子佳人小说，至清前期，竟达到泛滥的程度。

明清的才子佳人小说，内容有很大的公式化倾向。小说的情节一般始于才子与一个或数个佳人的偶然相遇，于是诗词传情，私定终身，以后或因家庭、政事的牵连，或因小人的拨弄，往往发生才子遭难、佳人被逼嫁等灭厄，但虽经大大小小的波折，最后或由于才子金榜题名，或因圣君贤吏主



持正义，才子佳人总是“有情人终成眷属”。尤其是才子，往往是高官厚禄尽得，又或拥双艳，或独占众美，享受人生风流富贵。

才子佳人小说思想上的浅薄虚假和艺术上的公式化、概念化，很早就引起了人们的批评，曹雪芹在《红楼梦》中曾说过：“至若佳人才子等书，则又千部共出一套，且其中终不能不涉淫滥，以致满纸潘安、子建、西子、文君，不过作者要写出自己的那两首情诗艳赋来，故假疑出男女二人名姓，又必旁出一小人其间拨乱，亦如剧中之小丑然。”

不过，作为一种文学现象，清初才子佳人小说的泛滥，无疑有其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和文学内部的原因。

在中国历史上，中晚明是最有近代气息的时代。由于商业的空前发展，南北方、尤其是江浙一带的大小城镇出现了异于往古的繁荣。城市风貌的改观，消费方式、生活方式的变化，使社会心理、习俗风尚和人们的道德观念、审美趣味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正是在这样的社会基础上，中晚明出现了狂飙突起的社会新思潮。这一思潮以一种传统思想的“异端”面貌出现，其思想底里在于要求从儒家圣贤偶像和经典权威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理学蒙昧主义的统治中解放出来，要求恢复和顺应人的自然本性。这股强大的社会新思潮表现在文学上，就是蓬勃兴起的晚明文学新潮。

与社会新思潮桴鼓相应，晚明文学新潮最突出的特点是对人、人性的思考和对“人欲”的肯定。采用那样一种庄重题材的小说《西游记》，竟敢对西天佛祖、道教三清以及天上人间的帝王、大臣竭尽嘻笑怒骂、揶揄嘲笑之能事，其要害当然是肯定人、否定“神”。《牡丹亭》里的杜丽娘在幽闭

